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向聯交所正式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公眾認同，並且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方可實行。本公司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及准許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向聯交所正式申請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器、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包含原業務薄膜覆晶組件封裝與及新產品線薄膜覆晶基板和柔性晶片及模組封裝基板）。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公眾認同，並且增加股份之交易流通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業務發展以及其財務靈活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變更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已經委任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轉板上市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便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之進展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方可實行。本公司不保證將獲聯交所批准及准許轉板上市。因此，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8），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章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先生、柴志強先生及李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孟衛偉先生及宮見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畢克允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公司公告」一項刊登。